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立鴻	服務機關	1. 國民大旬	會			1. 國大1	代表
1 和人对名		71X 777 77X 1919	2.			100,117	2.	
配偶	及未成	年子:	女	配	偶及	夫 成	年 子	女
稱	謂姓		名	稱	謂	姓		名
妻	黄	秀香						·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縣大里市中興	興段127地號	-	1,305	所有權全部	李文鴻
台中市西區光明縣	设1小段3地號		1,495	10000分之99	李文鴻
☆台中縣霧峰鄉桃	仰樹南段105地號		630	6652分之1098	李文鴻
☆台中縣霧峰鄉桃	仰樹南段195-11地號		20	6分之1	李文鴻
☆台中縣霧峰鄉棋	仰樹南段195-115地號		48	6分之1	李文鴻
☆項目資料係申幸	B人於89年2月19日依法	補正語	· 钌份		

2. 房屋

房 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自由路	a.	140.06	所有權全部	李文鴻
☆台中縣霧峰鄕四德路		105.50	所有權全部	李文鴻
☆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1鄰與	興產路	92.50	所有權全部	李文鴻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9年	2月19日依法補正部	部份		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-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2,864,594 元)

種类	頁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存	霧峰島	漫會			李文源	1		1,260,000
☆活存	霧峰鄉	『農會		:	李文鴻	<u> </u>		871,900
☆活存	世華商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李文鴻	<u>i</u>		144,553
☆活儲	世華商	· 奇銀			李文鴻	1 3		246,255
☆活存	第一商	新銀			李文鴻	1		341,886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9年2月	月19日依	法補正部	3份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-	华玉	364	13.1	+	.ə.L	Lelė	7#	É	#	金	額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٦	名	折合新台	常價額
無											
									•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六一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22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銀行借款	李文鴻	世華銀	行台中名	分行				22	2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34,1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李文鴻	全侑工 台中縣	業股份	分有限 鄭四德	公司 路348	3巷3號						21,	100,	000
☆黃秀香	全侑工 台中縣	業股份	分有限 邹四德	公司 路348	3巷3號						5,	,000,	000
李文鴻	仕德福 台中縣	實業服務峰級	设份有 鄭四德	限公路278	司 3號						3,	300,	000
黄秀香	仕德福 台中縣	實業服務峰級	设份有 鄭四德	限公司	司 3號							500,	000
☆李文鴻	台灣得台中縣	福香語霧峰鄉	2貿易 鄭四德	(股) 路278	3號						3,	600,	000
☆李文鴻	嵐凱企 台中縣	業(股霧峰線) 郭四德	路348	3巷3號							600,	000
☆項目資料化	系申報人	於894	年2月1	9日化	大法補」	上部 份	}		the state of the s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文鴻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6日